

(6)、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致：福州大学附属省立医院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福建食创优品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0月9日



二-5 中小企业声明函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福州大学附属省立医院的福州大学附属省立医院东街院区营养食堂及金山院区部分辅助用房出租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东街院区营养食堂出租，属于餐饮业；承接企业为福建食创优品餐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8人，营业收入为4050.823135万元，资产总额为2719.85849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福建食创优品餐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10月1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报，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报，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保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6)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致：福建立勤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利家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10 月 10 日



二-5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福州大学附属省立医院的福州大学附属省立医院东街院区营养食堂及金山院区部分辅助用房出租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金山院区部分辅助用房出租，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接企业为利家商业集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0人，营业收入为40309万元，资产总额为12971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利家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0月10日

